

# 桐柏县林业局桐柏县 2025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桐柏县林业局

乙方：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森林抚育技术规程》、《造林技术规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豫财环资〔2025〕46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豫财环资〔2025〕48 号）相关法规、政策、文件、行业标准等，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施工地点、范围及面积

项目名称：桐柏县林业局桐柏县 2025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施工地点位于：桐柏县 2025 年森林质量提升实施范围位于：大河镇竹园村、田口村、尖山村、泉水村、土门村；朱庄镇北新集村；黄岗镇黄楼村、王庄村；回龙乡汪大庄村、回龙村、黄棟岗村、桑树湾村、栗树村、榨楼村；毛集镇新庄村；程湾镇石头庄村。实施 6 个乡镇、16 个行政村，面积 13300 亩，67 个作业小班。

## 二、施工内容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按照《河南省桐柏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森林质量提升作业设计说明书》、《河南省桐柏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森林抚育技术规程》（DB41/T2704—2024）、《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GB/T45088—2024) 的标准和要求进行作业施工。

### 三、施工期限

施工期 120 天, 即 2026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

### 四、甲方的权利及责任

1、向乙方提供年度作业设计说明书、设计图，并指定施工区域。

2、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全程进行督查、指导并提出合理要求。

3、在施工作业中如乙方未按照标准进行施工，甲方有权中止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期限内完成施工作业提出验收申请后，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县级自查验收。

5、桐柏县林业局桐柏县 2025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资金暂定：4681200.00 元（大写：肆佰陆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以县级自查验收和省级核查验收后的实际合格面积向乙方进行资金拨付。

### 五、乙方的权利及责任

1、接受甲方委托、组织的技术人员对森林质量提升项目进行检查、检验，并接受其监督。

2、乙方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按照设计说明书和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2015）、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45088—2024）、《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施工作业，达到施工标准。

3、乙方须按合同期限来完成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施工，不得拖延工期。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森林防火要求，不得私

自用火，以免引起森林火灾发生。

5、乙方在施工期间，如发生施工人员的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进行施工必须经县级自查验收和省级核查验收，验收不合格，须限期整改。

## 六、项目资金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资金为经县级自查验收、省级核查验收后确定的实际合格面积所给予的资金。依据《河南省桐柏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森林质量提升作业设计说明书》、《河南省桐柏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和中标价支付，经县级自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额的 70%，省级核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30%。

## 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八、其他

合同自甲、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法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乙方法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